

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ST 南化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南化	600301	*ST南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桂生	唐桂兴
电话	0771-4835135	0771-4821093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23号7楼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23号7楼
电子信箱		nhzq@nnche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673,468.39	395,146,148.29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641,779.47	303,144,089.16	1.1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5,418.63	-83,271,382.47	
营业收入	254,864,952.13	66,418,447.15	28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690.310	-12,673,5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7,690.31	-12,503,68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9	-0.0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9	-0.053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0	75,248,058	0	无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	4,462,509	0	无	
孙伟	未知	1.65	3,888,801	0	未知	
柴徐华	未知	1.26	2,970,001	0	未知	
陆健	未知	1.14	2,676,900	0	未知	
许静波	未知	0.97	2,291,700	0	未知	
蓝歆旻	未知	0.93	2,178,800	0	未知	
陈林妹	未知	0.91	2,133,500	0	未知	
傅瑞长	未知	0.87	2,045,544	0	未知	
陈晔	未知	0.64	1,5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以贸易业务为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5,486.50 万元，同比增加 18,844.65 万元，增长 28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7 万元，上年同期为-1,267.35 万元，同比增加 1,617.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64.18 万元，增加 349.77 万元，增长 1.15%。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贸易业务资源，积极发挥现有资金优势，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拓展新贸易业务，增加贸易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公司按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公司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为：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500 万元列报。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